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